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11月1日起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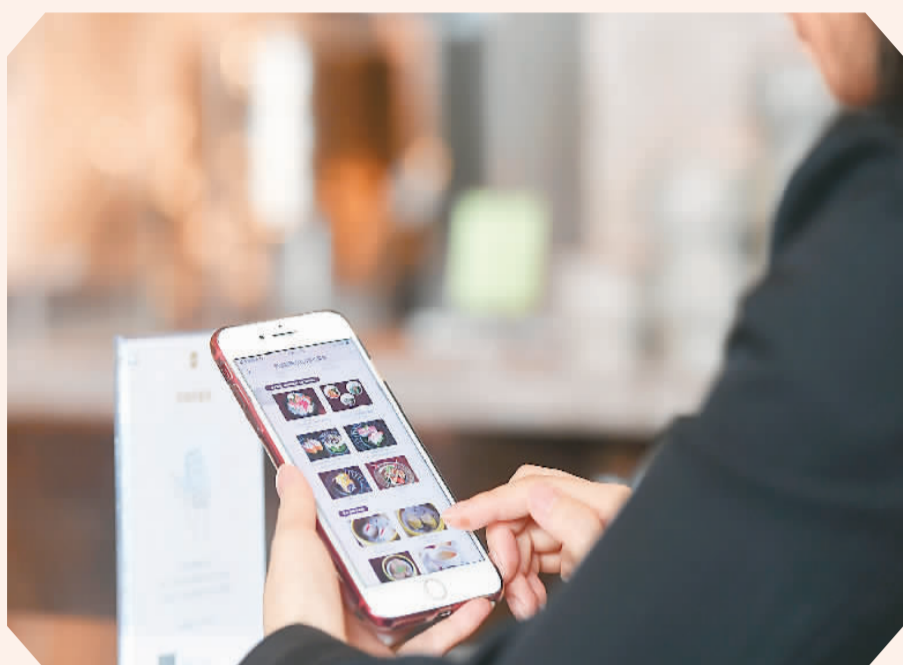
## 个人信息保护有了“安全锁”

本报记者 彭训文



徐骏作（新华社发）

应用程序过度收集个人信息、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大数据“杀熟”……这些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今后将受到制约。近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下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该法自今年11月1日起施行。作为中国首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专门性立法，个人信息保护法将进一步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监管与治理，把个人信息使用权关进法律的笼子里。



顾客在某自助餐厅内通过手机扫码点餐。

赵子硕摄（新华社发）

## 限制过度收集用户信息

“去餐厅吃饭，被要求扫码点餐，有的还必须填写姓名、出生年月、手机号码等与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有时候想下载一款App，需要和平台达成某种‘交易’，开放一大堆个人隐私，比如允许授权打开相册、允许打开通讯录、允许开启定位等等。”说起商家过度收集个人信息的现象，在北京工作的陈先生频频“吐槽”。他担心自己的信息可能在此过程中遭到泄露，并质疑这些收集信息方式的合法性。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指出，随着信息化与经济社会持续深度融合，现实生活中一些企业、机构甚至个人从商业利益等出发，随意收集、违法获取、过度使用、非法买卖个人信息，利用个

人信息侵扰人民群众生活安宁、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等问题十分突出。

为保障个人信息处理知情权和决定权，个人信息保护法将“告知—同意”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核心规则。该法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应当与处理目的直接相关，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同时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个人信息处理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向个人告知并取得同意。这意味着，该法出台后，“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等过度收集用户个人信息的行为将被限制。

“这种同意必须是建立在告知基础上的有效同意，包括‘单独同意’‘书面同意’，‘同意’后还可‘撤回’。这充分体现了法律对个人信息处理知情权和决定权的保护。”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薛军说。

## 防止大数据“杀熟”

同一家酒店、同舱位的机票、同样的时段，老用户比新用户要多花钱，原因是对新用户优惠力度更大。互联网平台利用大数据和算法对用户进行画像分析，从而收取不同价格等行为，被称为大数据“杀熟”。目前，包括反垄断法、电子商务法、价格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已经约束这种行为。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此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互联网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方禹认为，在反垄断法框架下，大数据“杀熟”是一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反垄断法已有类似的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对此作出规定，既能在反垄断规制以外提供新的保护路径，也能从个人信息收集、使用的逻辑上应对大数据“杀熟”问题。

## 加强保护个人敏感信息

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对个人而言具有敏感性。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个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同时，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针对青少年的网络暴力、网络诈骗等屡有发生，需要对青少年个人信息进行更高等级的保护。

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以上这些信息都作为敏感个人信息，并要求只有在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并采取严格保护措施的情形下，方可处理这些敏感个人信息，同时应事前进行影响评估，并向个人告知处理的必要性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7月底发布的《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对以“人脸识别”为代表的敏感个人信息案件审理进行全面规范；根据国家网信办此前发布的《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驾驶人能够随时终止汽车制造商等收集车辆位置、驾驶人或乘车人音视频等敏感个人信息的行为……随着相关法律法规出台，国家对个人信息中敏感信息的保护更加严格。

个人信息保护法专门规定，处理不满14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取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并制定专门的处理规则。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副院长左晓栋说，该规定旨在限制某些平台利用未成年人非法牟利，要求相关平台切实履行相应社会责任。“现在有的平台已经禁止未成年用户充

或‘打赏’，这就是专门针对未成年人制定个人信息处理规则的一种体现。”

## 强化监管和违法惩戒

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涉及面广、情况复杂、主体多样、隐蔽性强，一旦发生侵害个人信息权益的行为，往往会对社会造成较严重后果。个人信息保护法对违法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设置了不同梯次的行政处罚。对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轻微或一般违法行为，可由执法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5000万元或上一年度营业额5%的罚款，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关从业禁止的处罚。杨合庆认为，个人信息保护法以严密的制度、严格的标准、严厉的问责，构建了权责明确、保护有效、利用规范的个人信息处理和保护制度规则。

在监管体制上，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国家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相关监管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数字经济与法律创新研究中心执行主任许可说，该法采取“规则制定权相对集中，执法权相对分散”的监管架构，这源于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执法属多元执法、多头执法，需要网信部门发挥统筹协调功能，统一执法标准。执法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原则和规则、更细致的执法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和具体指导案例，将个人信息保护法落到实处。

对掌握海量用户数据的超大型互联网平台，个人信息保护法要求成立主要由外部成员组成的独立监管机构、定期进行合规审计等。中国人民大学未来法治研究院副院长丁晓东认为，这些规定重在建立事前的预防机制，从源头阻止个人信息被侵害的情形发生。而一旦发生侵害个人信息的行为，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实行过错推定原则，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侵权责任，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个人维权的难度。



西蒙·帕里斯：

## 为支付的未来提供动力

海外网 陈菲扬

菲纳斯特拉（Finastra）是英国一家金融科技初创公司，也是世界领先的金融服务软件和云解决方案供应商。该公司在全球范围内提供最广泛的金融服务软件组合，业务涵盖零售银行、交易银行和金融科技等。西蒙·帕里斯（Simon Paris）是该公司首席执行官。帕里斯拥有欧洲商学院商业与欧洲语言学士学位和法国INSEAD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毕业后，他进入全球知名咨询公司麦肯锡担任高级顾问。他还在德国软件公司SAP担任过工业云总裁，拥有多年的销售、管理和领导才能。

2015年6月，帕里斯加入菲纳斯特拉公司担任总裁，负责推动公司上市业务，包括销售、营销和合作伙伴关系。他主张将解决方案转变为基于云的模型，并引领公司完成从解决方案向组织平台的转变。3年后，帕里斯正式被任命为菲纳斯特拉公司首席执行官，负责其战略

方向和发展，带领公司实现开放平台愿景，鼓励全行业合作、激发创新以及改造下一代金融服务。菲纳斯特拉是全球支付领域的引领者，公司释放金融领域人员和企业的潜力，为开放创新打造了一个平台。帕里斯表示：“菲纳斯特拉在金融科技行业处于独特地位，我们正在改变金融软件在金融服务中的开发、部署和消费方式。”

菲纳斯特拉通过开放、安全、可靠的解决方案，让客户能够加速增长、优化成本和降低风险等。如今，金融服务行业正在发生深刻的变革，而帕里斯拥有带领菲纳斯特拉应对这一变革的领导能力和经验。“我非常荣幸能率领公司进入到下一阶段，我期待带着员工、客户和合作伙伴踏上这段旅程。”帕里斯说。

图片来源：Finastra公司官网

保护经营者及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市场公平竞争行为

## 对网络不正当竞争说“不”

本报记者 王晶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法律，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发布《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对虚假宣传、恶意不兼容等行为进一步监管。业内人士表示，该意见稿将大力保护经营者及消费者合法权益，有力规范市场公平竞争行为，促进数字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禁止网络虚假宣传

“全脸激活胶原蛋白、提拉紧致淡纹”“效果巨明显”“坚持用一个月，就相当于打一次热玛吉”……去年底，某网红主播曾在淘宝直播平台上如此宣传一款美容仪。然而，其中所言“热玛吉”是对皮肤起提拉紧致效果的医美项目，在定价、功能、效果等方面皆与美容仪存在较大差异，在事实依据情况下将两者进行对比，易误导消费者。近日，上海市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向该主播的关联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对当事人罚款30万元。

近年来，全国各地出现形式多样的网络虚假宣传事件。比如话术含糊、致使用户误购假冒商品；隐匿用户差评，或通过好评返现、返红包，增加产品评价好评量；销售数据造假也频频发生。

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解石坡对本报记者说：“类似行为并非新鲜事物，而是传统线下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网络经营中的延伸，只是借助互联网领域的商业模式、技术手段或数据优势，有一些新的表现形式。”基于此，《禁止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在第二章“网络竞争行为一般规范”、

配地位实施“二选一”行为，处以182亿元人民币罚款。

同样在4月，某外卖平台也因实施“二选一”等涉嫌垄断行为，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立案调查。据了解，商家与该平台为独家合作，佣金抽成18%，不签则为23%。商家一般选择抽成较低的选项，即独家合作，在此情况下再入驻其他平台就会遭到提高配送价格、屏蔽店铺、流量沉底、修改配送范围等“惩戒”。

解石坡解释，此前的规制体系中，“二选一”是“反垄断法”下的一种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一般表现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要求消费者或上下游企业在经营者自身及其竞争对手之间做非此即彼的选择。

而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所有企业不论是否为头部企业、具备市场支配地位，都可能因为作出“二选一”行为，排除和限制对手竞争力、发展潜力，形成相对于其他企业正当经营的不正当竞争，而受到处罚。

为制止滥用大数据、算法等手段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意见稿》第十九

条和第二十一条予以明确：经营者不得通过影响用户选择、限流、屏蔽、商品下架等方式，减少其他经营者之间的交易机会；不得通过限制交易对象、销售区域或时间、参与促销等方式，影响其他经营者经营选择；不得利用技术手段，对交易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方不合理地提供不同的交易信息、侵害交易相对方的知情权、选择权、公平交易权等。

## 引入第三方协助调查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意见稿》第二十六、二十七条还授予市场监管部门委派第三方专业机构和专家观察员协助调查的权利。

西南政法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和静钧指出，从大环境来看，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发生在虚拟世界里，与现实中的行为相比，更具隐蔽性，监管者难以收集足够有力的证据，且由于网络技术先进性和网络环境滞后性，判定不正当竞争行为存在专业性强和界限模糊问题，只依靠市场监管部门或难作出专业判断。

解石坡认为，从经营者角度来看，受到调查的企业有提出正当理由抗辩的权利。如能证明其具有法律规定的正当理由，就可免于处罚，或从轻、减轻处罚。因此引入第三方协助调查，“对经营者的竞争行为是否有促进创新、提高效率、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正当理由提出意见”，实际上是调查的一个组成部分，既有利于提高调查评估的专业性，又有利于企业行使正当理由抗辩权，因此有利于形成更好的监管规制和更公平的调查程序。“此前在执法过程中，监管机关也会就个案寻求第三方意见和建议，但并未形成明确制度，这次明文写出，是一项具有积极意义的制度创新。”解石坡说。



朱慧卿作（新华社发）